（上接B63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1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林泉”）与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签订《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林泉电机位于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林泉科技产业园内的1栋厂房、1间库房；租赁林泉电机拥有的260台机器设备、117台仪器仪表和31套软件，2019年贵州林泉应付租金为2,997.68万元。上述机器设备（软件）及厂房系林泉电机承担国家专项技改工程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铤、张卫、李凌志先生回避了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关联企业林泉电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不含本次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资产租赁	林泉电机	租赁机器设备、软件及厂房	按合同定价	2,997.68	–	2,016.27

2018年，因生产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贵州林泉租用林泉电机承担国家专项技改工程项目形成的资产（厂房、设备），支付租赁费2,016.27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林泉成立于2007年6月6日，经营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岭南路89号（林泉科技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振宇，注册资本40,000万元，经营范围：电机、二次电源、遥测系统、伺服控制系统研制、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技术服务，设备、房屋租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州林泉总资产为110,087.62万元，净资产为64,817.84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110.29万元，净利润为2,460.98万元。

目前公司持有贵州林泉53.60%的股权，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林泉45.98%的股权，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林泉0.42%的股权。

2.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林泉电机成立于1993年8月10日，经营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新街28号，注册资本26,7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德凯，经营范围：微特电机、二次电源、遥测系统、伺服控制系统及机电一体化产品；设备、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机动车停放服务；电机、电器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其技术服务、咨询转让。

自贵州林泉成立后，林泉电机所有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全部交由贵州林泉进行，目前林泉电机以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林泉电机总资产为99,499.73万元，净资产为89,748.84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975.97万元，净利润为3,973.03万元（未经审计）。

目前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林泉电机100.00%的股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林泉向林泉电机租赁机器设备（软件）及厂房的关联交易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林泉租赁林泉电机拥有的机器设备（软件）及厂房，系林泉电机承担国家专项技改工程项目形成的资产，上述资产均为验收合格后可以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软件）及厂房。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名称

出租方：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承租方：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2.林泉电机租赁给贵州林泉的机器设备（软件）及房屋资产明细如下：

（1）贵州林泉承租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位于贵阳高新区林泉科技产业园内的1栋厂房（原值9,753,390.27元，建筑面积1,223.25㎡）、1间库房（原值958,003.65元，建筑面积218.88㎡），年租金314,941.76元（含税费）；

（2）承租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拥有的260台机器设备（原值63,748,984.10元），年租金8,791,754.23元（含税费）；

（3）承租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拥有的117台仪器仪表（原值95,345,539.98元），年租金15,007,077.62元（含税费）；

（4）承租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拥有的31套软件（原值33,797,761.86元，年租金5,863,022.17元（含税费）。

3.租赁费

贵州林泉以承租上述机器设备（软件）及房屋折旧金额为基础向林泉电机支付租金，租赁费共计人民币29,976,795.00元（含税费1,014,172.95元）。

4.租赁期限

租期1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本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协议随之解除。贵州林泉如需继续承租该设备（软件）及房屋，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告知林泉电机，并在确立了新的租赁期限和租金及其他条件后，与林泉电机签订续期协议。

6.上述租赁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贵州林泉自行负责并承担。

7.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不断提升贵州林泉高端微特电机科研生产保障能力，确保完成承担的国家重点工程配套任务，贵州林泉租用林泉电机公司部分设备及厂房。

贵州林泉租赁林泉电机拥有的机器设备（软件）及厂房，系林泉电机承担国家专项技改工程项目形成的资产，同时也是贵州林泉开展科研生产业务所需要的经营性资产。贵州林泉与林泉电机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通过租赁方式，贵州林泉优化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障了电机业务运营资金需求，持续改善提升经营质量。

贵州林泉以上述机器设备（软件）及房屋折旧金额为租赁费定价基础向林泉电机支付租金（含税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贵州林泉的独立性未构成影响，公司及贵州林泉主营业务也没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怀谷、史际春、刘桥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贵阳高新区林泉科技产业园内的厂房；租赁林泉电机拥有的机器设备（软件），贵州林泉以上述设备（软件）及房屋折旧金额为基础向林泉电机支付租金（含税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也不会由于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林泉与林泉电机续签《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租赁协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9-1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续签〈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续签〈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实业”）续签《物资采购协议》，预计2019年合同采购金额为43,000万元；同意公司与关联单位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航天测试”）续签《物资采购协议》，预计2019年合同采购金额为6,000万元；预计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向关联单位销售产品金额为78,800万元。

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铤、张卫、李凌志先生回避了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5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关联企业航天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63.92万元；与关联单位航天测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9.74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市场价格	43,000	963.92	9,898.84
	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精密元器件	市场价格	6,000	59.74	5,731.77
	小计	—	—	49,000	1,023.66	15,630.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产品	市场价格	78,800	16,469.24	58,845.65

说明：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年度预计金额为78,800万元。由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承担国防装备的科研生产配套任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产品的信息属于不应向社会公开披露的范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采购材料等	20,032.11	20,365	18.02	-1.63	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2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	58,845.65	72,000	20.76	-18.27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实业成立于1997年4月2日，企业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航天大厦18、19楼，法定代表人：彭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及零配件销售；航天系统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购进、自营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航天实业总资产为73,028.22万元，净资产为24,306.70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4,121.88万元，净利润为381.39万元（未经审计）。

目前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航天实业100.00%的股权。

2.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

航天测试成立于2004年6月26日，经营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红河路7号贵阳航天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吕翔，开办资金：376万元，举办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测试技术服务、咨询与培训；计量科学研究、计量技术基础建设；测试设备生产、销售；设备维修；物资采购、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航天测试总资产为29,065.21万元，净资产为12,812.71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112.13万元，净利润为1,190.93万元（未经审计）。

航天测试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事业单位。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天”）系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实业系贵州航天的全资子公司，航天测试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事业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航天实业、航天测试采购材料的交易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航天实业、航天测试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单位，企业运营资金充足，财务稳健，注重品质管控，经营效益较好，具备向公司及时、高效交付材料采购订单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航天实业拟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航天实业采购金属材料等物料，具体订货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时间，由公司（含子公司）按需求向其下达订货单，合同订货单可传真方式签订。

2.采购价格：公司向航天实业采购产品，采购价格执行航天电器组织的招投标中标价格。

3.质量要求：航天实业提供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具体产品的合同及协议要求。

4.产品交付时间：航天实业应严格按照合同订货单约定交付时间向公司准时交付产品。

5.交付地点：公司贵阳厂区物资仓库或指定地点。

6.货款支付方式：公司在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知航天实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在收到发票后3日内进行财务挂账，按照90天的周期进行滚动付款（付款周期自发票在公司财务挂账之日起计算）。

7.违约处罚：(1)公司使用航天实业提供的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航天实业承担全部责任；(2)因产品交付时间、货款结算支付等情况的违约处罚，由公司与航天实业协商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二）公司与航天测试拟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航天测试采购精密元器件等物料，具体订货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时间，由公司（含子公司）按需求向其下达订货单，合同订货单可传真方式签订。

2.采购价格：公司向航天测试采购产品，采购价格执行航天电器组织的招投标中标价格。

3.质量要求：航天测试提供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具体产品的合同及协议要求。

4.产品交付时间：航天测试应严格按照合同订货单约定交付时间向公司准时交付产品。

5.交付地点：公司贵阳厂区物资仓库或指定地点。

6.货款支付方式：公司在接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通知航天测试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在收到发票后3日内进行财务挂账，按照90天的周期进行滚动付款（付款周期自发票在公司财务挂账之日起计算）。

7.违约处罚：(1)公司使用航天测试提供的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航天测试承担全部责任；(2)因产品交付时间、货款结算支付等情况的违约处罚，由公司与航天测试协商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航天系统科研生产质量管控的特殊要求，公司为航天产品配套所需的部分金属材料、精密元器件等物料需要向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在履行供应商评审、竞争性报价等程序后，公司确认选择航天实业、航天测试作为供应商，合理利用航天实业、航天测试的业务平台，保证材料品质、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持续提高公司供应链保障能力和采购效率。

公司向航天实业、航天测试采购金属材料、精密元器件等物料的交易价格依据航天电器组织的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也没对上述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怀谷、史际春、刘桥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续签〈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续签〈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1）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执行市场价格；

（2）公司向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

（3）公司向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采购精密元器件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也不会由于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同意公司与贵州航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续签《物资采购协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3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8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9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景凤

联系电话：010-52917878

联系传真：010-52917676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160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了调整，计算公司为：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比例（1.999993元）=转股前公司总股本（192,002,603股）×调整前每10股派发现金比例（2.000000元）÷转股后公司总股本（192,003,208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192,003,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999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实施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003,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999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9999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99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99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58	陈秀峰
2	00*****174	陈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并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咨询联系人：肖艳丽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电话：0755-2138390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009；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2、调整前“星源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27.69 元/股

3、调整后“星源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27.49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4月2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27.99元/股。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星源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 +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前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现有总股本192,003,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999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2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19-03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何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9%），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8,500	0.0920%	IPO前取得：1,6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何军	70,000	0.0009%	2015/6/8～2015/6/9	35.14-35.14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军	不超过：450,000股	不超过：0.02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2019/5/10～2019/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上述承诺期限外，只要本人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4亿元到3.9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2亿元到1.7亿元，同比增加56%到79%。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亿元到2.6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0.3亿元到0.9亿元，同比增加18%到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亿元到1.7亿元，同比增加56%到7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0.3亿元到0.9亿元，同比增加18%到55%。

3、2018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对比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调整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7亿元到2.2亿元，同比增加104%到13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经调整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3亿元到0.9亿元，同比增加18%到5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亿元；

（二）每股收益：0.152元。

（三）上年同期经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亿元。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份总数3,881,063,864计算追溯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0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努力深耕产业运营、加快好产品打造。公司收购的苏州松鹤楼饮食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苏州松鹤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8年下半年完成股权交割。公司战略投资收购的比利时国际宝石学院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以下简称“IGI”）80%股权于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股权交割。公司持续聚焦产业链发展，通过产业协同和好产品打造，本报告期业绩良性增长。

同时，2018年7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标的资产在本报告期内业绩有所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